

從事混凝土硬塊清除作業時發生被夾、被捲災害致死

核備文號：(114) 1714346

一、行業種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229；混凝土預拌車】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 年 6 月勞工張○淦駕駛預拌混凝土車停放於○○公司苗栗廠之洗車場旁接水區，在引擎未熄火狀態下，由預拌車預拌桶中間之人孔進入預拌桶內，以氣動鑿清除預拌車預拌桶內之混凝土塊，約 10 時許張員於預拌桶內已清除部分混凝土硬塊，並欲使預拌桶轉動以清除其他之混凝土硬塊，即以預先設置之繩索綁住預拌桶外操作桿，在預拌桶內由人孔處伸手出來拉繩索欲使預拌桶旋轉操作桿切到慢速檔位轉動，因拉力過大導致預拌桶操作桿切到高速檔位，預拌桶以高速連續轉動，造成張員頭部遭轉動中預拌桶內螺旋葉片捲入，致頭部顱骨粉碎性骨折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張○淦於預拌車預拌桶內進行混凝土硬塊清除作業時，預拌桶誤啟動高速檔位使預拌桶高速轉動，造成張員頭部遭預拌車預拌桶內螺旋葉片捲入，致頭部顱骨粉碎性骨折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進行預拌車混凝土硬塊清除作業，未使車輛熄火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從事預拌車預拌桶內混凝土硬塊清除作業訂定其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未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